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规定，现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1	31,199.10
未从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A2	14.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195.47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2.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65.2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4.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060.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57.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1+A2-D1+D2	11,209.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209.68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大额存单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486860260	15,015,855.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4090029055096888	3,693,593.19
	大额存单专用账户（注）	1204090114200007046	60,000,000.00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360101040968877	18,387,388.89
	结构性存款	19360141750002671	15,000,000.00
合计	-	-	112,096,837.31

注：该笔大额存单开具单位系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的辖内下属网点海盐华园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IPO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865.26万元，完全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114200007046	30,000,000.00	大额存单，到期日2025年3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114200007046	30,000,000.00	大额存单，赎回日2025年4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60141750002671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到期

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合计		7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减少募集资金投入3,199.10万元，公司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募投项目“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公司在“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相应减少“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增加“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总募集资金在前述项目之间进行调配。同时，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另外，同意将“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由“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3700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减少15,044.6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减少11,845.5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减少3,199.10万元；“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总投资减少7,463.29万元，主要是自有资金投入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9月30日，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账户4.75万元支付给供应商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鼎）用于非募投项目的相关维保支出。2024年11月公司自查发现后，立即启动与合肥中鼎沟通工作。2024年11月15日，合肥中鼎将4.75万元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系财务人

员操作失误所致，公司发现后将全部资金第一时间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误操作行为已及时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翔股份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翔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 199. 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865. 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 199. 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 060. 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 46%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 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180 万米无缝 墙布建设 项目	是	24, 199. 10	20, 000. 00	20, 000. 00	1, 276. 12	14, 646. 12	-5, 353. 88	73. 23	2025/12/31[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8 万米窗帘 建设项目	是	5, 000. 00	6, 000. 00	6, 000. 00	505. 52	5, 441. 47	-558. 53	90. 69	2025/6/30[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墙面材料 研发中心	否	2, 000. 00	2, 000. 00	2, 000. 00	83. 62	973. 14	-1, 026. 86	48. 66	2025/12/31[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注1]												
募投项目 变更节余 资金-待 规划	是		3,199.10									
合 计	—	31,199.10	31,199.10	28,000.00	1,865.26	21,060.73	-6,939.27	75.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11,209.68万元；形成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暂未完工、现金管理利息、调减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3]							

[注1]2024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将“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由“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3700号”

[注2]根据前期项目实施情况，2024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与“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将“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

[注3]2024年9月30日，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账户4.75万元支付给供应商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鼎）用于非募投项目的相关维保支出。2024年11月公司自查发现后，立即启动与合肥中鼎沟通工作。2024年11月15日，合肥中鼎将4.75万元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公司发现后将全部资金第一时间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误操作行为已及时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注1]2024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已经2024年9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减少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对“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增加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总募集资金在前述项目之间进行调配。同时，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注2]2024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1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同意将“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减少15,044.6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减少11,845.5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减少3,199.10万元；“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总投资减少7,463.29万元，主要是自有资金投入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199.10万元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